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73896

致：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王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5316 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1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5550950668）；住所：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法定代表人：陈凯声；注册资本：14,631.7928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及制造工艺的研究；生产、销售：纸制包装袋、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和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和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和食品用淋膜纸板；销售纸杯杯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0年5

月 31 日至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南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王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申万宏源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

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67.67** 万元、**6,059.32** 万元和 **6,066.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2,120.46**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631.7928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7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9,509.79 万元，本次拟公

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一）惠安华盈

企业名称	惠安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0001W9B01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认缴出资额	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燕飞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黄燕飞	961.62	43.71	普通合伙人
2	郭俊萍	315.48	14.34	有限合伙人
3	王长华	102.74	4.67	有限合伙人
4	安晓源	102.74	4.67	有限合伙人
5	陈丽彬	95.04	4.32	有限合伙人
6	潘兆兴	77.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华葱绪	77.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王鹏	56.54	2.57	有限合伙人
9	王璞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0	林阿彬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1	游小彬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2	邴权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3	华月秋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4	施欢琪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5	华允共	51.48	2.34	有限合伙人
16	陈以岳	25.74	1.17	有限合伙人
17	杨济阳	25.74	1.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二）惠安众辉

惠安众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0001W8H3E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声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任职
1.	陈凯声	1.22	0.1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赞东	219.21	21.92	有限合伙人	-
3.	惠安新辉	169.86	16.99	有限合伙人	-
4.	李杏娥	60.60	6.06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5.	王仙房	45.25	4.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韩春梅	40.83	4.0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王蕊	37.23	3.72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8.	谢乐元	37.23	3.72	有限合伙人	马来西亚南王负责人
9.	姚志强	32.84	3.28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10.	孙悦	30.45	3.05	有限合伙人	KA 客户总监
11.	何志宏	26.28	2.6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2.	陈慧敏	21.90	2.1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3.	彭美华	18.08	1.81	有限合伙人	企业文化与组织培训资深经理
14.	刘春惠	16.69	1.6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5.	赵荣	14.84	1.48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16.	郭晓慧	14.25	1.42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
17.	庄惠李	13.97	1.40	有限合伙人	薪酬绩效经理
18.	张灿丽	13.94	1.3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9.	朱运超	13.74	1.37	有限合伙人	电气经理
20.	丁雅婷	12.86	1.29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21.	詹同洋	12.58	1.26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总经理
22.	陈梅英	11.18	1.1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3.	李火	11.18	1.12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制造副总监
24.	张成生	9.04	0.90	有限合伙人	质量合规经理
25.	吴生强	8.99	0.9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6.	孔德汉	8.99	0.90	有限合伙人	制袋工序副经理

27.	郑长青	8.18	0.82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营运总监
28.	马雷鸣	7.67	0.7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
29.	彭辉波	7.17	0.72	有限合伙人	IT 部经理
30.	刘世汉	7.12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经理
31.	王洁絮	6.59	0.66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订单经理兼统计科负责人
32.	张立文	6.54	0.65	有限合伙人	湖北南王人力行政总监
33.	叶家茂	5.77	0.58	有限合伙人	物料副经理
34.	唐美喜	5.77	0.58	有限合伙人	工艺资深经理
35.	温祖辉	5.50	0.55	有限合伙人	外发主管
36.	王波	5.49	0.5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总监
37.	陶流杰	4.89	0.49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经理
38.	尉土根	4.38	0.44	有限合伙人	工程设备资深经理
39.	邓清勇	4.10	0.4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0.	段素贞	3.60	0.3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1.	杨洁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人事主管
42.	郭莹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财务主管
43.	陈彩虹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成本核算主管
44.	吴雪华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5.	吴香花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市场经理
46.	黄丽亚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主管
合计		1,000.00	100.00	-	-

其中，惠安新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329H9P1W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				
认缴出资额	74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声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任职

1.	陈凯声	0.48	0.0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韩九林	62.40	8.39	有限合伙人	营运中心总经理
3.	王振	50.88	6.84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销售经理
4.	王水月	48.96	6.58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5.	叶吴鉴	46.08	6.1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柳学振	37.44	5.03	有限合伙人	战略采购总监
7.	陈巧燕	34.08	4.58	有限合伙人	北美区域销售经理
8.	邵立伟	30.72	4.13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总经理
9.	杜治军	29.76	4.00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销售经理
10.	卢丹	28.80	3.87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11.	李巧燕	27.84	3.74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12.	邝仕能	24.96	3.35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副总经理
13.	黄培良	24.96	3.35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制袋车间主管
14.	方丽红	19.20	2.58	有限合伙人	亚太区域销售经理
15.	庄云阳	18.24	2.45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6.	李楠	17.76	2.39	有限合伙人	油墨副经理
17.	方重红	17.76	2.39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副经理
18.	伏宝然	17.28	2.32	有限合伙人	食品事业经理
19.	王宣忠	14.40	1.9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0.	张玲玲	14.40	1.93	有限合伙人	北美区域外贸业务员
21.	林坤斌	14.40	1.9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2.	张留宾	11.52	1.55	有限合伙人	手工副经理
23.	卢燕华	10.56	1.42	有限合伙人	KA 客服副经理
24.	叶家兴	10.08	1.35	有限合伙人	纸绳车间副经理
25.	陈芳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6.	陈小双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学习与培训副经理
27.	吴欢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印刷技术主管
28.	叶文强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烫金机长
29.	杨世松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制袋技术主管
30.	彭靖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污水处理员
31.	苏锦耀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制袋技术主管
32.	陈旭艺	8.88	1.19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经理
33.	张建义	7.20	0.97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副经理
34.	李兴琼	6.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5.	刘京平	5.28	0.71	有限合伙人	仓储经理
36.	刘新胜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模切车间主管
37.	刘宏胜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机长
38.	肖荣芳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环保 QC 副经理
39.	张增义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马来西亚南王维修员
40.	姚贵闻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管
41.	陈星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班组长
42.	唐毓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制袋主管
43.	叶瑞麟	2.88	0.39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合计		744.00	100.00	-	-

(三) 温氏一号

企业名称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MA4WH7QU6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22 号（集中办公区）				
认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月庭）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1,050.00	85.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孙德寿	6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0	100.00	-	

(四) 永辉化工

企业名称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501949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

	材料、涂料等制品 [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凹版油墨、凸版油墨、平版油墨、网孔版油墨、涂料用稀释剂、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硝基涂料、香蕉水；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2-丙醇、丙酮、2-丁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硝基涂料、涂料用稀释剂、香蕉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贴边社		
注册资本	3,09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东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陈建东、林庆礼、陈光耀、朱振亚、张良君		
	监事：余丽仪、招钊洪、蔡晓冬		
	高级管理人员：林庆礼、张良君、刘伟胜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普通股前十名，引自永辉化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恒控股（1998）有限公司	2,640.560	85.37
2	翁广斌	96.000	3.10
3	陈俊科	50.200	1.62
4	中山市丰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40	0.85
5	梁英杰	22.000	0.71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205	0.59
7	李国玉	13.000	0.42
8	陈建东	10.275	0.33
9	许瑞强	10.000	0.32
10	陈善新	10.000	0.32
	合计	2,896.580	93.63

（五）新疆国力

企业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421637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解放东路 555 号		
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章高路、戴玉寒、陆秋文		
	监事：冯亮		
	经理：章高路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25,050.00	100.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湖北南王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鄂 XK16-205-01047	2026年3月2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768.58	84,821.12	69,141.08	51,298.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943.91	83,323.87	67,825.78	50,522.3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9%	98.23%	98.10%	98.4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其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74755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 362 号 4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潘海群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广西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华士食品全资子公司	新增关联方
2.	上海华莱士贸易有限公司	华士食品全资子公司	新增关联方
3.	海宁市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华士食品全资子公司	新增关联方
4.	四川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华士食品全资子公司	新增关联方
5.	福州市华莱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士食品全资子公司、凌淑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增关联方
6.	上海弧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7%	新增关联方
7.	福建榕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榕大实业全资子公司、凌淑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增关联方
8.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创富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50%	新增关联方
9.	沙县樟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福建乔娃尼蒂食品有限公司

			曾持股 35%，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退出，由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10.	广东茂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新增关联方
11.	东莞市忻鸿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茂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增关联方
12.	沙县福樟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新增关联方
13.	武汉樟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新增关联方
14.	苏州樟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新增关联方
15.	上海樟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新增关联方
16.	广东馄饨小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新增关联方
17.	沙县樟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创富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50%	新增关联方
18.	杭州沙二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沙县樟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	新增关联方
19.	福州汤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怀庆持有 99.9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方
20.	济南大碗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55%，上海吉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新增关联方
21.	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47.28% 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新增关联方
22.	福建省酸柠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增关联方
23.	福州市包笼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增关联方
24.	中国协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关联方

25.	海南松柏沧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方
26.	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	陈凯声之女儿陈卉妍持股 20%	新增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植予万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9.02%，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注销
2.	山东千家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泰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3.	唐山泰速食品有限公司	榕大实业持股 95%，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注销
4.	上海昌怀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华怀余和黄燕飞合计持股 100%、华怀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5.	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51%，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6 月（元）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365,056.02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4,046.48
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6,049.01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5,046.90
福建可斯贝莉烘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762.8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月-6月（元）
福建省酸柠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619.47
合计	-	85,805,580.70

(2) 采购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月-6月（元）
中山市辉荣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177,133.04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770,781.80
合计	-	5,947,914.84

(3) 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月-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35,050.71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11,500.09
合计	-	2,846,550.80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项目	2021年1月-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26,892.6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凯声	发行人	银行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限额10,000万元	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6日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264,369.21	813,218.46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478,225.70	23,911.29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658,795.80	32,939.79
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95,428.20	4,771.41
合计	17,496,818.91	874,840.95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00	-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	-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元）
中山市辉荣化工有限公司	2,599,109.60

(4)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元）
福建省酸柠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84.96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元）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224,743.3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元）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2,367,367.50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1,861,932.18
合计	4,229,299.68

(7) 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元）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7,618,454.65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23,180,656.81
合计	30,799,111.4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后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信息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	发行人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30,042.7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发行人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1、882号	88,2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冀（2021）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1998号	唐山南王	玉田县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9,7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	发行人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34,420.63	自建	厂房	抵押
				6,278.03	自建	宿舍	

2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发行人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1、882号	8,523.54	拍卖	宿舍	抵押
				5,861.44	拍卖	宿舍	
				7,540.54	拍卖	宿舍	

3、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房产证号
1.	发行人	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	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桥镇莲塘村886号）2#厂房3层	仓库	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4,673.00	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88号
2.	发行人	黄建森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一层）	仓库	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3,623.00	房权证惠东字第02105号
3.	发行人	黄建森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二层）	仓库	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3,623.00	房权证惠东字第02105号
4.	发行人	黄建森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三层）	仓库	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3,623.00	房权证惠东字第02105号
5.	发行人	蔡天涯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3楼	仓库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3,500.00	暂未取得
6.	发行人	吴玲萍	惠安县东岭镇石井工业区金英塑料电子有限公司二楼	仓库	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1,600.00	房权证惠东字第0854号
7.	发行人	吴玲萍	惠安县东岭镇石井工业区金英塑料电子有限公司三楼	仓库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1,200.00	房权证惠东字第0854号
8.	发行人	泉州森达塑胶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仓库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9,204.23	暂未取得
9.	发行人	福建金钳投资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西坑村	仓库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13,323.00	暂未取得

10.	发行人	梁承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1栋503室	办公	2020年10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	86.24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139179号
11.	珠海中粤	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362号4#厂房	厂房	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2,063.84 (最终以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为准)	暂未取得
12.	香河南王	香河县高氏家具有限公司	香河县环保产业园内新建标准化复合式厂房项目13号楼工业厂房第1层	仓库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日	1,110.00	冀(2019)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4861号
13.	安徽南王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荷塘路46号10#旁厂房	仓库	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700.00	房地产证合产字第110140384号
14.	马来西亚南王	SIN HOCK SOON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吉打州	厂房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5,211.03	-

除上述新增租赁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莱士”）新增租赁少量生活配套设施，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15.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1108号华莱士产业园内2号楼1层	生活配套设施	202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897.00	暂未取得
16.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1108号华莱士产业园内2号楼4层	生活配套设施	202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1,465.10	暂未取得

（1）租赁房屋转租情形

表格中第2项至第4项租赁合同中，房屋所有权人为泉州福邦轻工有限公司，而非出租方黄建森。泉州福邦轻工有限公司与惠安县黄氏茶具批发部（经营者为黄建森）于2017年6月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于2017年9月10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泉州福邦轻工有限公司允许惠安县黄氏茶具批发部（经营者为黄建森）转租该等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合法有效。

（2）租赁房屋产权人和出租方不一致情形

表格中第 6 项及第 7 项租赁合同中，房屋所有权人为惠安县金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而非出租方吴玲萍。惠安县金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委托说明》，委托吴玲萍女士代表办理其名下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包括以吴玲萍女士名义签订合同、收取租金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合法有效。

（3）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情形

表格中第 5 项租赁合同中，土地使用权人为福建冠正塑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省统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其尚未取得房产证。福建省统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委托说明》，委托蔡天涯先生代表其办理出租相关手续，包括以蔡天涯先生名义签订合同、收取租金等。

表格中第 8 项及第 9 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上述三处租赁房屋用于仓储货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而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取得的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1、882 号地块上进行新的立体仓库建设，新的立体仓库建成后，可解决发行人的临时仓库问题。因此，该等房屋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格中第 11 项、第 15 项及第 16 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书，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提供了租赁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用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出租方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中粤与湖北南王承租该等房屋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湖北华莱士的访谈，湖北南王租赁湖北华莱士的厂房、生活配套设施目前正在办理联合验收，并已取得规划、消防等部门验收意见。但因施工方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海”）对工程尾款有异议，拒绝协助湖北华莱士取得竣工备案证书，湖北华莱士无法办

理房屋产权证书。湖北华莱士已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北鑫海协助湖北华莱士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以便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4）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情形

上述表格中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5）境外房屋租赁情形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表格中第 14 项租赁合同受马来西亚《1950 年合同法》的约束，具有法律效力，并可在马来西亚执行。租赁合同中的业主为合法所有人，合法地将房屋出租给马来西亚南王。

（6）租赁房屋拆迁事宜

珠海中粤新签订表格中第 9 项租赁合同系因其与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之间的租赁合同（具体租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3、房屋租赁”）提前解除。2021 年 6 月，珠海中富与珠海中粤签署了《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有关事宜的确认书》，珠海中富接受政府收地整合处置，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解除收回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抵押，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所有权，自珠海中富办理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所有权的注销登记之日起，双方之前所有签署的《租赁合同》即时全部提前解除，互不追究合同提前解除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合同责任。2021 年 7 月 10 日，珠海横琴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珠海中富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货币补偿协议书》（编号：整合收 2020-49 号），就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有关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珠海中粤自得知将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之时起，便积极寻找可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2021 年 8 月，珠海中粤与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租赁的厂房正在进行装修之中，部分设备已根

据厂房装修进度开始进行搬迁，装修完成之后珠海中粤将整体搬迁至新租赁的厂房，不会对珠海中粤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其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办理续展注册，续展注册后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例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8650761	201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塑料纸垃圾袋；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笔记本；印刷出版物；平版印刷工艺品；文件夹（文具）
2.	发行人		8650770	201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40	印刷；纺织品化学处理；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雕刻；纸张加工；打磨；茶叶加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境内专利，其中新增 4 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属
1	手提袋（单手柄）	ZL202030281921.6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6日	2021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可完成速度突变式可连续自动放绳机和制袋机	ZL202020713625.3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一种带夹层的纸袋及其制备设备	ZL202021237131.9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一种折叠封闭式手提袋	ZL202021408621.0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	------------	------------------	------	------------	------------	------	-----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项境外专利，其中新增1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中文）	国家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属
1	一种手提袋	意大利	N.202021000001136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9日	2021年4月26日	发行人

（3）无效宣告请求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2项针对其名下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无效宣告请求人	提出的专利无效理由
1	一种包装袋	ZL201820562671.0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11月6日	冯仲海	（1）权利要求1-8说明不清楚；（2）权利要求1-9不具有创造性
2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	ZL201820563319.9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12月11日	冯仲海	（1）权利要求1-8说明不清楚；（2）权利要求1-8不具有创造性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并于2021年9月1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复审、无效程序中意见陈述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复审部尚未对上述2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安装	14,630,777.89
2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33,776,581.67
3	ERP 软件安装	-
合计		48,407,359.56

（五）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1、房屋、土地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土地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不动产为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期间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产生的债务设定抵押担保。2021 年 7 月 27 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就上述抵押事项颁发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0420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将 81,702,729.00 元自有货币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章“（五）发行人的受

限资产”所述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	销售量	销售价格	合同期限
1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肯德基）	垫纸、包纸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薯条盒、汉堡盒、蛋挞盒、鸡块盒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纸桶、纸杯、纸碗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纸杯、纸碗、纸桶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纸袋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华莱士）	纸杯、纸盒、纸袋、垫纸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TOKYO ART CO.,LTD（日本东京艺术株式会社）	环保纸袋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
8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年10月1日至双方根据协议

	当劳)				条款或相关法律终止为止
9	深圳猩米科技有限公司（喜茶）	纸袋、吸管、纸盒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1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美团）	药品纸袋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11	河南上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蜜雪冰城）	纸吸管、纸袋、纸杯、纸皮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2	STARBUCKS CORPORATION（星巴克）	购物袋、点心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货物	价格	采购量	合同期限
1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3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晋江市恒业包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5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华邦古楼 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6	玖龙环球（中国）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同一控制下的关 联企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合同签订日 至2021年12 月31日
7	东莞市艾阳纸业有 限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8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 装备有限公司	卫星式柔板 印刷机	1,072万元	2台	-
9	上豪包装机械（镇 江）有限公司	纸袋机	754.00万元	3台	-
10	南京卓能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圆绳全自动 纸袋机	698.00万元	4台	-
11	袋王机械（上海）有 限公司	全自动单张 式方底小U 口制袋机	557.50万元	3台	-
12	浩友夫（上海）机械 有限公司	纸杯机	536.00万元	2台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抵押物
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惠安支行	1,170.00	LPR利 率加 71.75基 点	2020年12 月23日至 2021年12 月23日	(1) 抵押 担保； (2) 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1) 发 行人； (2) 陈 凯声、徐 宇	闽（2017） 惠安县不 动产权第 0002213 号不动产
2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4,000.00 万元借款 额度内随 借随还	4.50%	2021年4月 7日至2022 年3月26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陈凯声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300.00 万美元	3 个月的 LIBOR 加 70 个基点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1) 抵押担保； (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发行人； (2) 陈凯声、徐宇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不动产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50.00 万美元	3 个月的 LIBOR 加 70 个基点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3 号不动产抵押担保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最高限额 5,482 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	陈凯声、徐宇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最高限额 3,700 万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发行人	陈凯声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最高债权本金额 10,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最高限额 6,784.63 万元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	陈凯声、徐宇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最高限额 15,000.00 万元

5、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三霖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发行人宿舍楼装修项目	1,476.00 万元	2021年1月15日起至工程竣工日期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三霖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发行人年产22.47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1#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4,584.18 万元	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4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三霖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发行人年产22.47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立体仓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4,437.56 万元	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4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
4	业务外包合同	上海曙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发行人部分工序的生产任务	以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4,824,673.76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15,460,817.42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

（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三）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的简历更新情况如下：

罗妙成女士，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江夏学院，任会计学院教授；同时，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

杨帆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长沙云麓华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同时，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慕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普信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海南柏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普信微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协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399 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发文单位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121,00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1012 号）
2.	发行人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商务局	109,30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季度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1095 号）
3.	发行人	惠安县科学技术局	747,400.00	《惠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部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惠科[2021]2 号）
4.	发行人	惠安县科学技术局、惠安县财政局	15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惠安县鼓励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惠科[2021]4 号）
5.	发行人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市级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1165 号）
6.	发行人	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37,000.00	因文件涉密不予提供
7.	发行人	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惠安县财政局	522,800.00	《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惠安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 1-2 月规上企业增产增效奖励等 2 个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工信商[2021]33 号）

8.	发行人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清算下达2020年度泉州市明星梯队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235号）
9.	发行人	泉州市财政局	12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开发区和台资促进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泉财指标[2019]1287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环保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珠海中粤	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18年9月27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横新建环[2018]8号）审批通过	2021年5月，珠海中粤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报告，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自主验收信息。
2	安徽南王	安徽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环保购物袋生产	2020年7月10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	2021年3月20日，安徽南王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线扩建项目	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环保购物袋生产线扩建项目》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20]42号）审批通过	自主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意见，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自主验收信息。
3	湖北南王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的意见》	2021年10月，湖北南王完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报告，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自主验收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051B2006003	经柔印、涂光油或蜡、模切、成型制成的食品接触用纸袋、纸盒、包纸、纸杯和纸吸管	BRC	2022年9月5日
2	发行人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13/31392	食品包装用包装纸、纸质袋、聚乙烯（PE）淋膜纸袋（印刷、制袋）、聚乙烯（PE）淋膜纸杯、纸板盒、纸	ISO 22000:2018	2022年11月25日

				吸管的制造		
3	珠海 中粤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17/31039	食品包装用纸板的生 产，包括印刷、模切； 食品包装用纸容器聚 乳酸或聚乙烯淋膜纸 杯，聚乙烯淋膜纸桶 和纸碗的生产，包括 印刷、模切、成型	ISO 2200 0:2018	2023年12 月28日
4	珠海 中粤	SGS Hong Kong Limited	SGSHK-COC -330160	Purchasing of FSC 100% and FSC Mix paper, paperboard, FSC Mix and FSC Recycled paper string, manufacturing (tran sfer system) and sales of FSC 100% and FSC Mix paper dinnerware and FSC Mix and FSC Recycled paper bag	FSC-COC	2026年7 月7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一期）环保验收情况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

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832	1,690
	未缴人数 142 人，其中： 1、已离职人数 54 人； 2、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4 人； 3、退休返聘 26 人； 4、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8 人。	
失业保险	1,832	1,677
	未缴人数 155 人，其中： 1、已离职人数 52 人； 2、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9 人； 3、退休返聘 34 人； 4、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0 人。	
医疗保险	1,832	1,702
	未缴人数 130 人，其中： 1、已购买新农合 8 人； 2、已离职人数 36 人； 3、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3 人； 4、退休返聘 26 人； 5、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7 人。	
生育保险	1,832	1,702
	未缴人数 130 人，其中： 1、已购买新农合 8 人； 2、已离职人数 36 人； 3、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3 人； 4、退休返聘 26 人； 5、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7 人。	
工伤保险	1,832	1,725
	未缴人数 107 人，其中： 1、已离职人数 32 人； 2、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9 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3、退休返聘 20 人； 4、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6 人。	
	1,832	1,657
住房公积金	未缴人数 175 人，其中： 1、已离职人数 54 人； 2、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9 人； 3、退休返聘 26 人； 4、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6 人。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缴纳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按当地规定为员工购买 EIS 就业保险计划、SOCSO 社会保险计划和 EPF 雇员公积金计划，具体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EIS 就业保险计划	55	48
	7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SOCSO 社会保险计划	55	48
	7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EPF 雇员公积金计划	55	48
	7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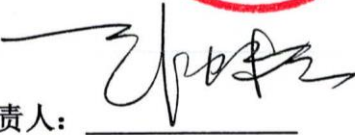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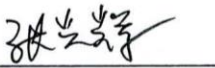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1年11月29日